



会展行业法律资讯

Convention & Exhibition Law Information

2022 年 10 月期（总第七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 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一、委员会简介	1
二、行业资讯	3
1. 关于受理以创新形式在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申请有关工作的通知	3
2. 第 132 届广交会“云”端开幕 超 3.5 万家企业线上参展	7
3. 中食展正式落户广州！国际会展之都再添新“IP”	11
4. 广交会将于 10 月 15 日线上开幕	15
5. 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将携手港澳移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规模增加至 10 万 m ² ！...	17
三、新法速递	64
1.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6
2.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33
3.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36
4.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43
四、疫情扶持政策	49
1.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49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3.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政策解读	57
4. 各地会展业相关扶持政策出台	59

一、委员会简介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从事会展行业法律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探索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方向,开发会展行业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会展行业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会展行业的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会展法律专业委组成人员有:

主 任:	覃俊翔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胡 媛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雪芬	广东简则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观资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干 事:	白 玄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马小鹭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朱 弘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 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邹拥军	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张小娇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陈利花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陈嘉俊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周才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普佳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钟宇航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谢沁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行业资讯

1. 关于受理以创新形式在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申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组展单位：

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确定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措施、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作出部署，为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要求“各地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鼓励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以创新形式在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活动，经商商务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现就有关受理以创新形式在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单位范围

符合《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组展单位。

二、创新形式

将“参加国外线上展览会”“代参展”“远程线下办展”等创新形式视同线下国外参办展，受理项目申请，核发项目批件。

(一) 参加国外线上展览会。

组展单位组织参展企业参加国外主办方在国外举办的线上展览会，在线上展示商品和服务。无人员出境、无展品出境、无实体展位。单个项目含5家以上企业。

(二) 代参展。

组展单位向国外展览会主办方租赁展览场地,组织国外人员代表参展企业参加国外线下展览会。无人员出境、展品出境与否均可、有实体展位。单个项目含 5 个以上展位。

(三) 远程线下办展。

组展单位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或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向国外展览场地经营者租赁展览场地,在国外举办线下展览会,组织国外人员代表参展企业参展。无人员出境、展品出境与否均可、有实体展位。单个项目含 25 个以上展位。

三、申请流程和提交材料

(一) 工作流程。

1. 组展单位提交项目申请;
2. 贸促会受理项目申请;
3. 贸促会审核项目申请,会签商务部;
4. 贸促会核发项目批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
5. 组展单位提交参展企业复核申请;
6. 贸促会受理复核申请;
7. 贸促会审核复核申请;
8. 决定核发参展企业复核批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参展企业复核批件。

(二) 提交申请材料。

1. 参加国外线上展览会:

(1) 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表。

(2) 参展企业复核申请: ①复核申请表 (含参展企业名单); ②与国外展览会主办方签订的参展确认文件; ③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确认文件; 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方案。

2. 代参展:

(1) 项目申请: ①项目申请表; ②我国驻赴展国使领馆商务机构同意函复印件。

(2) 参展企业复核申请: ①复核申请表 (含参展企业名单); ②与国外展览会主办方签订的展位确认文件; ③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确认文件; 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和国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3. 远程线下办展:

(1) 项目申请: ①项目申请表; ②我国驻赴展国使领馆商务机构同意函复印件。

(2) 参展企业复核申请: ①复核申请表 (含参展企业名单); ②与国外展览场地经营者签订的展览场地使用确认函; ③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确认文件; 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和国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四、工作要求

(一) 组展单位应在展览会举办至少三个月前提交项目申请, 至少一个月前提交参展企业复核申请;

(二) 组展单位须在展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审批管理系统上提交办展总结, 并按规定填报相关情况调查表;

(三) 组展单位应强化责任担当, 做好展览组织和服务工作, 积极促进对外经贸合作。不得造假、欺诈、多报以谋取不当利益。如有此类情况, 经查实, 贸促会将取消该单位在展览审批管理系统内申请项目的资格。其他不当行为, 参照《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处理。

中国贸促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2. 第 132 届广交会“云”端开幕 超 3.5 万家企业线上参展

“多年来,我在广交会上结识了很多优质供应商。疫情下广交会在线上举办,为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境外采购商提供了线上洽谈的机会。”10月15日,第132届广交会在“云”端开幕,超3.5万家境内外企业线上参展,上传展品超过306万件,创历史新高。来自德国的“老广交”托马斯·基弗尔期待,在更多参展企业中寻找更多商机。

扩大受惠企业面

出口展参展企业数量增 40%

“广交会是重要的国际贸易平台,也是很多外贸人都向往的舞台。”首次参加线上广交会,斯凯孚(广州)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耿继钊充满干劲。“从虚拟展位到产品的3D展示、视频制作等,我们都做了充分的准备,希望通过线上广交会获得更多海外订单。”

本届广交会的一大亮点,是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在原有实体展参展的2.5万家企业全部上线展示的基础上,本届广交会进一步放开参展申请,经审核允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参展,扩大受惠企业面。其中,出口展参展企业34744家,比上届增长约40%;进口展参展企业416家,来自34个国家和地区。新增出口展参展企业主要来自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突破时空界限,众多优质企业将在“云”端集中亮相。其中,品牌企业2094家,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中国海关AEO

高级认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的企业超过 3700 家，还有一大批优质企业参加进口展。众多企业带来超 306 万件展品，数量创历史新高。

本届广交会线上平台依然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拥有 PC 端和手机 H5 端两个入口，设置展商展品、全球供采对接、新品发布、展商连线展示、虚拟展馆、新闻与活动、大会服务、朋友圈、跨境电商专区和乡村振兴等栏目。

在进行 123 项优化完善后，广交会线上平台在原来“进得去，找得到，谈得起来”的基础上，将做到“注册更完善，搜索更精准，对接更便捷，管理更高效，平台更安全，体验更友好”。

比如，采购商使用即时沟通功能后，系统将自动把采购商关注的产品信息、采购商姓名、国别地区信息发给参展商，方便参展商快速了解采购商意向。双方可以在机器翻译帮助下顺畅进行交流。

在供采大厅，采购商可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匹配合适的参展商。本届广交会对采购意向做了优化，除了原有的产品名称、分类、详情等外，新增了供应商类型、运输方式、支付条款、到货时间等，进一步提高匹配精准度。

70 余场全球贸易推广活动

大力推介国内产业集群

“中国汽配产业发展成熟、产品众多，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拉美汽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无论是行业协会还是政府部门，都敞开怀抱、开放合作，欢迎中国同行积极交流、共同成长。”在日前举行的“贸

易之桥”——第 132 届广交会汽配拉美“一对一”专场对接会上，哥伦比亚汽配协会会长卡洛斯·皮内达收获不少，“希望能在本届广交会上达成更多交易，促进中拉在汽配行业乃至交通领域的合作及贸易活力。”

“我们寻找到几家意向供应商，将进一步联系洽谈合作事宜。”秘鲁电动车领域最大的生产商 Sino 机械技术公司商务经理克里斯利·雷辛斯说，该公司在会上与 7 家供应商进行了对接。

包括上述对接会在内，本届广交会将在全球重点市场举办 70 余场全球贸易推广系列活动，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场次比上届增加 40%，其中“一对一”精准对接活动达 40 余场。

“我们邀请美国必乐透、法国欧尚、俄罗斯马格尼特、阿联酋 LULU 等近 20 家跨国头部企业和 100 多家专业采购商参与，采购金额预计高达数千万美元，精准对接 500 多家参展商，提升对接实效，促进贸易成交。”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外联络处处长刘铨东说。

借助“贸易之桥”活动，广交会将向全球大力推介国内产业集群。来自广东、浙江、福建、安徽等地 20 余家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将登台推介，对接国际专业市场。截至目前，本届广交会已举办汽配拉美专场、新能源产品德国专场等 5 场“贸易之桥”活动。

为拓展全球营销网络，广交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也在深入推进，着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及重点到会国营销渠道，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新增部分国家工商机构为合作伙伴，持续扩大广交会和中国

外贸“朋友圈”。截至目前，广交会已与全球 9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家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南方日报记者 昌道励 许宁宁

南方日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 中食展正式落户广州！国际会展之都再添新“IP”

近日，“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Food2China Expo）”项目在广州正式启动并同步开展

全球招展宣传。这标志着，国际知名食品展“IP”——中食展正式落户广州。

首届展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预计展览总面积达 66000 平方米。而中食展作为国际知名超大型展览会，将通过发挥品牌展会的带动效应，助力广州高标准建设全球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领中国现代消费时尚潮流的新标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消费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转型升级示范区。



千年商都实现消费新升级，发挥品牌展会带动效应

据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会长蔡宜龙介绍,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Food2China Expo)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商业发展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新加坡最大展览公司星域展览集团的中国合资公司——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公司联合主办。

据了解,中食展携手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Food2China Expo、Wine to China Expo,四展合一,通过新模式、新场景、新渠道,领航广州规模最大、最具行业影响力的国际食品展览会。

绵延千年的商贸文化,让广州获得“天下之货,广州尽有之”的盛誉。作为我国首批5个国际消费中心培育城市,广州正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功能定位,抢抓全球消费市场发展制高点、打造全球消费资源集聚地,实现从“卖全球”向“卖全球、买全球”转变。

而中食展作为国际知名超大型展览会,将以其“磁吸效应”和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客流、货流、信息流入穗,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知名度,并带动广州交通、旅游、酒店、餐饮等经济产出。通过发挥品牌展会的带动效应,助力广州高标准建设全球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领中国现代消费时尚潮流的新标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消费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转型升级示范区。



(资料图片)

会展之都推动合作新范例，美食之都再添行业新平台

记者从中食展二十多年的主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商业发展中心获悉，此次中食展品牌入穗，是践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赋能消费升级和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积极尝试。

据悉，首届展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预计展览总面积达 66000 平方米，吸引来自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 1400 余家参展商，80000 名专业观众到场。本次合作，充分发挥了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合力，为国内会展业推动资源整合提供了创新经验和成功范例。

广州的饮食文化闻名全国，早在两百多年前“食在广州”便已蜚声海外，粤式饮食文化成为传播广府文化、中华文明的先行者。

而“食在广州”，不在于粤菜地位最高，而是因之聚海陆之珍，容五洲之食，世界各地的食品食材在广州都能不费力地寻获。

作为我国最早的通商口岸，来自全世界的美食文化和烹饪技巧也在不断舶来，不出广州，就可吃遍世界。作为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专业食品展会之一，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

(Food2China Expo) 同期将举办 20 场主题活动，依托广州美食文化之千年历史底蕴和商贸天赋，搭建食品饮料行业及相关全产业链交流合作新平台，擦亮“美食之都”品牌，为广州持续打造“荟萃天下珍馐”的世界美食之都添加新动能。

文/广州日报·新花城记者 许晓芳

图/广州日报·新花城记者 许晓芳

广州日报·新花城编辑 龙嘉丽

广州日报客户端

2022 年 10 月 11 日

4. 广交会将于 10 月 15 日线上开幕

南方日报讯 (记者/昌道励) 9 月 27 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介绍, 10 月 15 日, 第 132 届广交会将在线上开幕。本届广交会将扩大参展企业范围, 线上展示时间将延长到 5 个月。

“这次广交会仍是在出口展设 16 个大类商品、50 个展区, 进口展设了 6 大题材, 分布在 50 个展区里。”王受文说, 本届线上广交会将继续与 132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和 5 家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同步活动, 货运代理、金融机构、信用保险机构、认证机构、海外仓业主、海运服务提供商等企业将在线上提供服务。同时, 设立“乡村振兴”专区, 支持所有脱贫地区的企业参展。

事实上, 广交会虽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线下展会, 但平常最多只能有 2.5 万家企业参加线下展。本次线上广交会将扩大参展企业范围, 不仅这 2.5 万家企业可以继续参加线上展, 有意愿的企业通过资格审查后也可以参加线上展。

“目前已有近 1 万家企业报名参加线上展。除了原来的 2.5 万家, 又有 1 万家企业要参与线上展, 这在线下展是不可能实现的。”王受文说, 这 1 万家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交会线上展始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 2020 年第 127 届广交会是第一次线上举办, 当时的展期是 10 天, “第 132 届广交会我

们把时间延长了。”王受文介绍,其中,展商连线、预约洽谈功能是 10 天,在线展示、即时沟通、贸易配对、大会服务的时间延长到 5 个月。也就是说,从今年的 10 月 15 日到明年的 3 月 15 日,线上展企业都可以享受广交会线上展相关服务。

本届广交会继续免收企业线上参展费用,且线上展将新增多项“云展厅”功能,方便参展企业高效精准管理展品,加强参展指引,丰富客户服务内容,提供人工智能在线、人工语音应答、社交媒体等多渠道服务,帮助采购商、参展企业更好地使用线上平台服务。

“广交会办了 130 多届,线下办展的时候,专业采购商人数是 20 万左右。经过这几届的培育,上一届广交会线上展专业采购商超过了 50 万。”王受文说,将继续加大力度,邀请跨国公司头部企业、零售连锁跨境电商、在华外国商会等专业买手参会,同时还要举办“贸易之桥”定制化采购说明会推介相关活动。

南方日报

2022 年 9 月 30 日

5. 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将携手港澳移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规模增加至 10 万 m²！

“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发布会暨签约仪式”于 9 月 28 日在深举行。经过九年精心培育，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展览面积将扩容至 10 万平方米，携手港澳移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借助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流的软硬件设施，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将特设 IP 馆、游戏馆、TO B 馆、综合馆、演艺馆五大特色场馆。规模增长至 10 万 m² 的“深圳国际电玩节”将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动漫游戏类展会之一。

发布会现场组委会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各港澳协会、各动漫游戏企业举行了合作签约仪式。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日中动漫游戏协会、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深圳代表处、元宇宙协会、香港电竞总会等动漫游戏行业协会代表、腾讯动漫、迷你世界、游卡桌游等动漫游戏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记者共计

近百人出席。



深化拓展“前海模式”

引领产业跨界共融

“深圳国际电玩节”十周年盛会落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立足前海，坚持“携手港澳，接轨国际，对标世界”的战略模式，是深入贯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重要指示精神，是精准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是充分探索与港澳联合参展、办展的合作新模式，以实际行动支持与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释放扩区规模效应，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通过文化融合使港澳青年快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



“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面积上扩容至 10 万平方米，特设 IP 馆、游戏馆、TO B 馆、综合馆、演艺馆五大特色场馆。“深圳国际电玩节”将充分利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区位优势，联合港澳协会与企业深入推进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加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培育元宇宙赛道，预

[illegible]

等游戏大型电竞赛事，助力深圳打造引领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国际电竞之都！

推动湾区融合

加快品牌矩阵升级

“第十届深圳国际电玩节”一大升级是将紧跟国际趋势，培育元宇宙赛道，联合 IP 方发行“十年周纪念币”等数字藏品，在购买形式上加入展会的线下权益兑换，以契合和满足 Z 世代人群的社交需求与消费热点，实现虚拟与现实对接的玩法，增加用户收藏的价值属性，以互联网创新思维开拓动漫 IP 产业跨界融合的新模式，逐步实现互联网、金融、科技与文化动漫领域的高度融合，全方位展现动漫游戏产业在国家战略产业升级中的角色，提升动漫游戏相关领域企业的自身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另一大升级便是再次触及 B 端内容,特设 18 号 T0 B 专馆,跨越整合“C+B”双端资源。借助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流且功能复合的展览及会议设施,4 天展期内同期开展 20 余场高峰论坛和行业大会,并与深圳市亿融创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织超 1000 家企业参与“产业对接会”及“资本对接会”,聚焦动漫游戏行业,加速建立相关经济生态,有效缓解当前疫情冲击影响下深圳动漫游戏小微企业的融资压力,切实解决动漫游戏企业在当下的种种需求,提供更有温度的融资服务,实现行业内合作发展共赢。

知名 IP 齐亮相

掀起暑期次元风暴

在本次签约仪式上,与深圳市商业联合会老字号协会、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森宝积木、香港 EIG 电竞集团、潮玩联盟、广州创意产业协会 IP 专委会、可儿文化等 20 余家企业签订了合作意向。除此之外,美国 POP、腾讯、网易、爱奇艺、哔哩哔哩、玄机科技、奥飞娱乐、阅文集团、香港挑战者电娱、槟果游戏、酷冷至尊、狼蛛、斗鱼、游卡桌游、环球资源、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深圳代表处等国内知名动漫游戏企业以及《秦时明月》、《斗罗大陆》、《全职高手》、《流浪地球》、洛天依、钢铁侠、小黄人、七龙珠、迪士尼系列、时光代理人、魔鬼猫等深受消费者喜爱与追捧的 IP 也将齐聚一堂,共同掀起暑期次元风暴,让参展观众过足瘾。战马、绝味、联通等行业代表也将在电玩节现场上演跨次元碰撞,包括举办电竞赛事与次元类比赛、推出电玩节十周年联名款、策划打卡互动等丰富玩法,畅享次元文化体验,实现品牌多维营销重塑。



值得一提的是，第十届电玩节也将在内容上进行扩充、规模上进行扩张——首次举办全国性 COSPLAY 大赛，届时全国 COSPLAY 优秀社团将聚集在电玩节的舞台上，经典动漫 IP 作品新式演绎，时下最炙手可热的人气游戏创新改编，为广大动漫爱好者献上一场视觉饕餮盛宴。

载誉前行

打造前海标杆品牌

“深圳国际电玩节”自 2014 年创办以来，共吸引超过 2000 家企业参展，总入场观众达 500 余万人次，微博话题阅读量达 2.3 亿，宣传覆盖超 5 亿人次，已成为动漫游戏领域一流的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在办展形式上，首创“全域节展”、“沉浸式节展”等漫展新模式，扩充泛“二次元”新内涵，突破动漫游戏产业新境界，用“展

会+”全面拓展消费空间助力经济复苏，用“文化+”推动深圳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



热血十年，载誉前行！“深圳国际电玩节”将把握发展契机，加速品牌国际化进程，搭建服务水平与开放程度更高的会展平台，致力成为前海最具规模和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项目、标志性文化品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也将一如既往地以一流的软硬件设施与服务为本次大展全力赋能！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新法速递

1.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

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

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及城市 and 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

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附件：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4041200	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2	ex85434000 ^③	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注：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税则号列。

②除标注 ex 的税则号列外，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③ex 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 1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3.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9 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一) 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面向本地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宣传介绍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海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

(二) 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

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开展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分级测评、学习提升,运用标准化手段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三) 加快构建中小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课程培训、成果共享、智能化应用工具等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专利导航实务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产业部门协同,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面向“专精特新”等

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深度挖掘“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需求，建设区域、行业的技术需求库，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五) 促进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贡献度。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大各级各类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扶持力度。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六) 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七) 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 组织上千家企业率先开展试点, 引导企业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 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开展“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建设, 支持各地充分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 依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培育制造业、服务业和新型农业等特色区域品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创建一批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样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八) 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 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 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 加大涉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 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九)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 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 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 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 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 提升助企惠企实效

(十)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传播利用水平。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范围, 优化共享渠道和方式, 加快对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整合、优化、升级,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一网通办”功能,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等一站式服务, 满足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 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 遴选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优秀案例。要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 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 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精准供给。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 完善并推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 助力企业更好选择优质代理机构。深入推进工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培育工作, 开展“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系列活动, 鼓励专业机构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 对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 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 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对象。

(十二)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快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

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职称的宣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并开展聘任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现实保障和职业归属感。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奖补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地方服务券、创新券产品名录,重点惠及各级优质中小企业。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部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资源衔接共享,强化政策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扎实落地。

(十五)强化推进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联合出台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试点等方式,建立需求对接、信息共享等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

督查激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

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 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 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 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 坚持一事一协调, 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 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 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十)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 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一) 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 RCEP 规则宣传培训, 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 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

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 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 and 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

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 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 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

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 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2〕15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四、疫情扶持政策

1、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切实帮助云南省会展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发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会展业恢复发展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对克服疫情影响成功举办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进行补助

（一）支持范围

在本若干措施执行有效期内成功举办的商业展会项目。

（二）支持标准

按照展位费每平米 2 元单价，总额不超过主办单位实际缴纳场租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展会活动克服疫情影响在滇成功举办；
2. 展会活动在云南省内专业展馆举办；
3. 展期 3 天（含 3 天）以上；
4.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对主动争取到滇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展会活动的企业进行补助

(一) 支持标准

每个展会 10 万元的基础补助,3 万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 万平米,增加 10 万元,总计不超过 3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1. 展会活动在我省专业展馆举办;
2. 展期 2 天 (含 2 天) 以上;
3. 展览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 (含 3 万平方米), 展览面积以主办单位与展馆方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4. 展会连续举办届次已达到 3 届及以上;
5.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6. 申报主体需提供争办文件、委托争办书、争办过程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三、对到滇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进行补助

(一) 支持标准

按每 1 万平米 10 万元标准,给予展览会主办单位一次性补贴。

(二) 申报条件

1. 展会活动在我省专业展馆举办;
2. 展期 2 天 (含 2 天) 以上;
3. 展览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 (含 3 万平方米), 展览面积以主办单位与展馆方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4. 展会连续举办届次已达到 3 届及以上;

5.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四、对成功策划、创办专精特新展会活动的组展企业进行补助

(一) 支持标准

第一年：每 1 万平米按 10 万元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展览会组展企业一次性补贴。

第二年：每 1 万平米按 8 万元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展览会组展企业一次性补贴。

(二) 申报条件

1. 展会活动在我省专业展馆举办；
2. 展期 2 天（含 2 天）以上；
3. 展览面积超过 3 万平米（含 3 万平米），展览面积以主办单位与展馆方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4.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对赴省外参展的企业进行补助

(一) 支持标准

企业参加由云南省党政机关组织参展的在我国境内云南省外的重点展会，予以展位费、布展费全免，同时，以其实际产生的货运物流费和人员费用（不超过 3 人、5 天）总额为基准，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人员差旅费用标准参照行政人员差旅费用标准。

(二) 申报条件

1. 参展企业需全程参与展览展示至展会闭幕；

2. 人员费用认定, 以支付凭证为准;
3.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 申报主体需提供由组织方(云南省党政机关)出具的参展通知或参展企业名录等证明材料。

六、对参展境外国际展会的企业进行补助

(一) 支持标准

1. 企业赴境外参展。

以实际产生的展位费(室内展位不超过 30 平方米, 室外光地展位不超过 100 平方米)、布展费、国际航班经济舱交通费和人员费用总额为基准, 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人员出境时限、出境天数、出访国家(地区)上限和费用标准参照行政人员出国(境)标准。

2. 企业委托国外代理商、贸促机构、其它专业第三方代理或在线参加国际性贸易展会。

以实际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为基准, 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其中委托代理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单个项目可支持费用总额的 10%。

(二) 申报条件

1. 展位费认定, 以参展协议约定展位价格及展位费支付凭证为准;
2. 布展费、国际航班经济舱交通费及人员费用认定, 以合作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
3. 委托代理服务费以合作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

4.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七、其他事项

1. 本措施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克服疫情影响成功举办的展会活动的补助范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专精特新展会特指与举办地州市产业发展相关的展会活动。

4.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展会组织不力,或因主办单位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展会活动,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扶持补助。

5. 申请补助项目需经由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认可。

云南省商务厅网站

2022 年 8 月 12 日

2.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经信发〔2022〕5 号

《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实施细则

一、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成长

支持方式：对列入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名单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信息化投资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2% 给予最高 120 万元补贴。对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处室：企业服务处

咨询电话：61885840

二、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

支持方式：对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10 亿元（含）、30 亿元（含）、50 亿元（含）、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以后每跨越一个百亿元台阶（净增长 100 亿元及以上），相应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处室：企业服务处

咨询电话：61881604

三、降低标准化厂房使用成本

支持方式:鼓励不符合单独供地条件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化厂房,自达到所在产业功能区亩均税收要求次年起,可以连续 3 年按每月 6 元/平方米给予承租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户的租金补贴。

责任处室:产业功能区推进处

咨询电话:61885842

四、支持企业增加投资

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协议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在本年内开工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规定资产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责任处室:工业投资处

咨询电话:61881608、61881618

五、强化用能保障

支持方式:引导企业用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分时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对超过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对采取夜间错峰用电的市场主体,享受低谷电价中的最低电价优惠。将纳入规划的新型电池、电解水制氢、光伏等绿色高载能产业和重点优势企业纳入全水电交易,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责任处室:电力处

咨询电话:61885827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 号）精神，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3.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政策解读

为落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通知》（京发改发〔2022〕907 号）文件精神，减轻 2022 年疫情对本市会展企业经营影响，制定了《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本市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的商业展会项目。

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商业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按照展会日常筹备及举办期间采买消毒液、消毒纸巾、护目镜、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单个展会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展会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2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

（二）申报单位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和防疫物资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三) 申报单位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

四、申报时间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

五、申报审核流程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请各申报单位留储备查。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联系人: 会展处 李其、王孜

联系电话: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4. 各地会展业相关扶持政策出台

重庆：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庆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国际品牌展会，提升本地会议、赛事、演艺、节庆等特色会展活动品质和规模，着力打造一批知名会展品牌。提升会展业市场化水平，发展专业化会展市场服务，鼓励会展服务企业开展展馆经营、展位搭建、传媒推广、线上营销等服务，延伸会展服务产业链。

改造提升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依托悦来会展城，打造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功能完备、主题鲜明的国际化会议场馆，提高重庆承接国际性、高能级会议的能力。适度建设区域性特色化会议场馆。到 2025 年，经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28 万平方米，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数量达到 17 个。

四川：保障博览会展活动顺利举办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印发《2022 年博览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的原则，在嘉宾邀请、居住地管理、交通出行、会场安全、餐饮安全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安全管理举措，以保障相关博览会展活动顺利举办。

在精准防控原则下,坚持“一会(展)一方案”的原则,聚焦“人、物、馆”等工作重点,实施“合理闭环管理”、全程链条追溯、全员核酸检测、全部查验准入、全面环境清消等措施。

青岛: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

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青岛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10 条政策》,提高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青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其中,新增对 2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补贴。加大对高端展会的扶持力度,对展会国际化程度较高,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参展比例达 20%以上,或有新品发布会的展会,补助标准上浮 20%。

对在青岛举办的相关大型市场化会议,给予 10-20 万元的补助。对优秀会展企业的扶持,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取消的展会,补助已发生宣传费用的 20%,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昆明:促进会展业全面恢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会展业全面恢复,依法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全力服务保障重点会展项目落地举办。

对引进非定点在昆举办的会展项目,按展览面积给予一次性 10 万-80 万元补助;对引进定点在昆举办的会展项目,以及本地会展主办机构在昆自办的会展项目,按展览面积给予一次性 30 万-120 万元补助。

对组织企业参加省外(境外)商洽活动或参展布展的组织单位,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人员费用和展位费用补助。

江西:延期展会给予额外补贴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商贸流通领域复商复市的若干措施》,从促进消费、支持展会延期举办、畅通物流等方面出台了具体举措。

支持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举办汽车展览展销等活动。

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所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1 至 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

石家庄:新增多项会展业奖励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规范会展业扶持政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明确了给予奖励的会展项目包括：展览项目主办单位提升奖励金额、引进会议主办单位奖励、新增展览数字化奖励、新增会展龙头企业奖励、新增举办培训活动奖励等。

根据不同展览面积区间进行精准奖励，给予展览项目主办单位最高 80 万元奖励。在石家庄举办的国内专业会议的举办单位，给予奖励最高可达百万元。

合肥：兑现年度会展产业扶持资金

合肥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份一次性累计兑现 2021 年度会展产业扶持资金 630 万元，惠及 7 家会展企业 10 个会展项目。

其中全国展项目 2 个，全国巡回展项目 1 个，符合市统计、发改等部门认定的全市重点产业链、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展项目 7 个，兑现会展政策资金较上年增加 258 万元。

南京建邺区：给予会展业抗疫补贴

南京建邺区出台《建邺区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十六条”措施》，支持会展企业发展。

对建邺区因 2022 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延期但仍在 2022 年办展、办会的主办单位，按照同等奖励标准增加 50% 的资金扶持。根据展览项目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政策扶持资金）抗疫补贴。

上游新闻记者 母晓婧 实习生 周钰蝉

会展情报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会展法律专业委员会

